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PE GROUP LIMITED

###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有關向曾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c))</sup>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曾廣勝先生，以按每股0.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5,000,000股股份(「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573,661,250 (97.022476%)	17,605,100 (2.977524%)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52,254,135股股份。
- (b) 誠如該通函所述，曾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5%)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02,254,1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25%)。
- (c) 所投票數及其所佔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 (f) 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吳凱平先生親身出席。
  - 曾靜女士、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通過視頻會議形式出席。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